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於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進行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合夥之形式成立)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提出有關收購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国际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ASTRUM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之詳情的「工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3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78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謹請要約股東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稅收或法規要求。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及v頁的「重要通告」。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函件」中「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及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任何欲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如適用)在該司法權區應支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綜合文件將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證監會(<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uzundigital.com>)。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工銀國際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一 — 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白色接納及

轉讓表格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股份要約之開始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份要約結果之

公告(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截止日期收到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支付股份

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支票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股份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而公告並未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不遲於指定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要約股東於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股份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銷，亦不可撤回。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出現上述惡劣天氣警告之營業日。

重 要 通 知

以下資料對全體要約股東而言屬重要。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全文(包括附錄)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5港元。
- 接納股份要約之方式：請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
- 接納之最後期限：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結算：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

致海外要約股東的通知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要約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規限。向該等要約股東提呈股份要約及彼等接納股份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而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各自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之任何規定、任何存檔及登記規定、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該等海外接納股東就要約股東接納應付的付款之任何規定。

任何要約股東一經接納任何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要約股東對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律及法規，且該要約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合法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重 要 通 知

買方(包括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工銀國際、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股份要約之其他人士將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管理層之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且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之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價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所作出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陳述彼等之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及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將集團」	指	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博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Bojia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nfinites Cayman的董事羅闐先生間接控制。博將集團合計持有Infinites Cayman約3.22%的權益，為Cayman少數股東之一
「經紀人股票代價」	指	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的總代價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yman少數股東」	指	Infinites Cayman之股東 (Zhouqinhantang除外)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en氏關聯公司」	指	人人公司 (Renren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及Oak Pacific Holdings，均為Infinites Cayman董事陳一舟先生控制的公司。人人公司及Oak Pacific Holdings合計持有Infinites Cayman約11.52%的權益，為Cayman少數股東之一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即股份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則為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961)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215,908,029.1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證券或任何性質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以及包括任何相同性質的協議或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任何受委人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少萍女士、徐穎德先生、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尤其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Infinites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或 「Infinites Cayman」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多牛科技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最多8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釋 義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融資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運作的主板
「要約期」	指	自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止期間，或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股份要約的日期
「要約價」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議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或 「買方一」	指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其普通合夥人Infinities Worldwide Limited及其有限合夥人劉曉珂女士分別擁有約53.74%及46.26%權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曉珂女士、Infinities Cayman、Infinities Cayman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控制之實體(包括Chen氏關聯公司及博將集團)及Infinities Cayman之股東(包括Cayman少數股東及其最終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質押股份」	指	根據貸款融資已質押予元庫作為擔保之211,055,986股股份(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之一部分，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8.7%之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二」	指	Goldland Consulta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三」	指	得多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四」	指	香港德威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五」	指	程嵐女士
「買方六」	指	張堅興先生
「買方」	指	要約人、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買方五及買方六之統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就收購392,560,053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從賣方收購的合共392,560,053股股份；及「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股份
「銷售股份一」	指	賣方一於完成前持有的126,632,022股股份
「銷售股份二」	指	賣方二於完成前持有的105,527,993股股份
「銷售股份三」	指	賣方三於完成前持有的105,527,993股股份

「銷售股份四」	指	賣方四於完成前持有的29,547,995股股份
「銷售股份五」	指	賣方五於完成前持有的25,324,05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元庫」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一」	指	Captain Player JLCY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梁俊華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二」	指	Captain Player LJHJH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呂建先生及其配偶何軍紅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三」	指	Captain Player WW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蘇少萍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賣方四」	指	Captain Player Dragon Wing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徐光明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五」	指	Captain Player LTZL Sag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麗女士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及賣方五之統稱
「保證人」	指	梁俊華先生、呂建先生、何軍紅女士、蘇少萍女士、徐光明先生及張麗女士之統稱
「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Zhouqinhantang」	指	Zhouqinhant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Ltd.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提出有關收購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392,560,05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90%)，總代價為215,908,029.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落實。

完成前，買方(包括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92,560,053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90%。

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股份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的資料以及買方(包括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務請要約股東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以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資料，並於作出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決定前，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6,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其中392,560,053股股份（佔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71.90%）由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並未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工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0.55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該價格由要約人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及(ii) 貴公司的商業評估後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50.00%；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27.63%；
- (c)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港元折讓約24.66%；
- (d)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27.63%；
- (e)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23.61%；
- (f)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港元折讓約9.84%；
- (g)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港元折讓約6.78%；
- (h)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5,195,000元(相當於約255,685,329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計算)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02%；及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29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212,000元(相當於約158,038,16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計算)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9.66%。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每股股份1.73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50港元。

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6,000,000股。按要約價0.5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300,300,000港元。撇除銷售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153,439,947股股份。按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84,391,970.85港元(按要約價計算)。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及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向所有要約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作出股份要約。

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所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信就接納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本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而本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仍可供有關海外股東查閱。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就向特定海外股東發出本綜合文件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相關海外股東仍可決定接納股份要約。就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受限於股份要約。

要約人可利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元庫提供之貸款融資所提取之現金撥付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工銀國際(作為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維持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股份要約而履行其付款責任應付之代價。與上述貸款融資有關之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 貴集團之業務。

根據貸款融資，211,055,986股股份(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一部分，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8.7%之股份)已質押予元庫作為擔保(「質押股份」)。倘要約人就貸款融資項下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未償還款項」)違約，元庫將會強制執行其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在必要時委任接管人出售質押股份以收回未償還款項。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的比率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買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股份要約的現金付款(上調至最接近仙位)將儘快以現金作出進行，惟無論如何將在收取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書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須收到該等接納書所有權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使各股份要約的接納書完整有效。

稅務建議

倘要約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工銀國際、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

接納的手續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有關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收購銷售股份，由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劉曉珂女士(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3.74%及46.26%。要約人之合夥持股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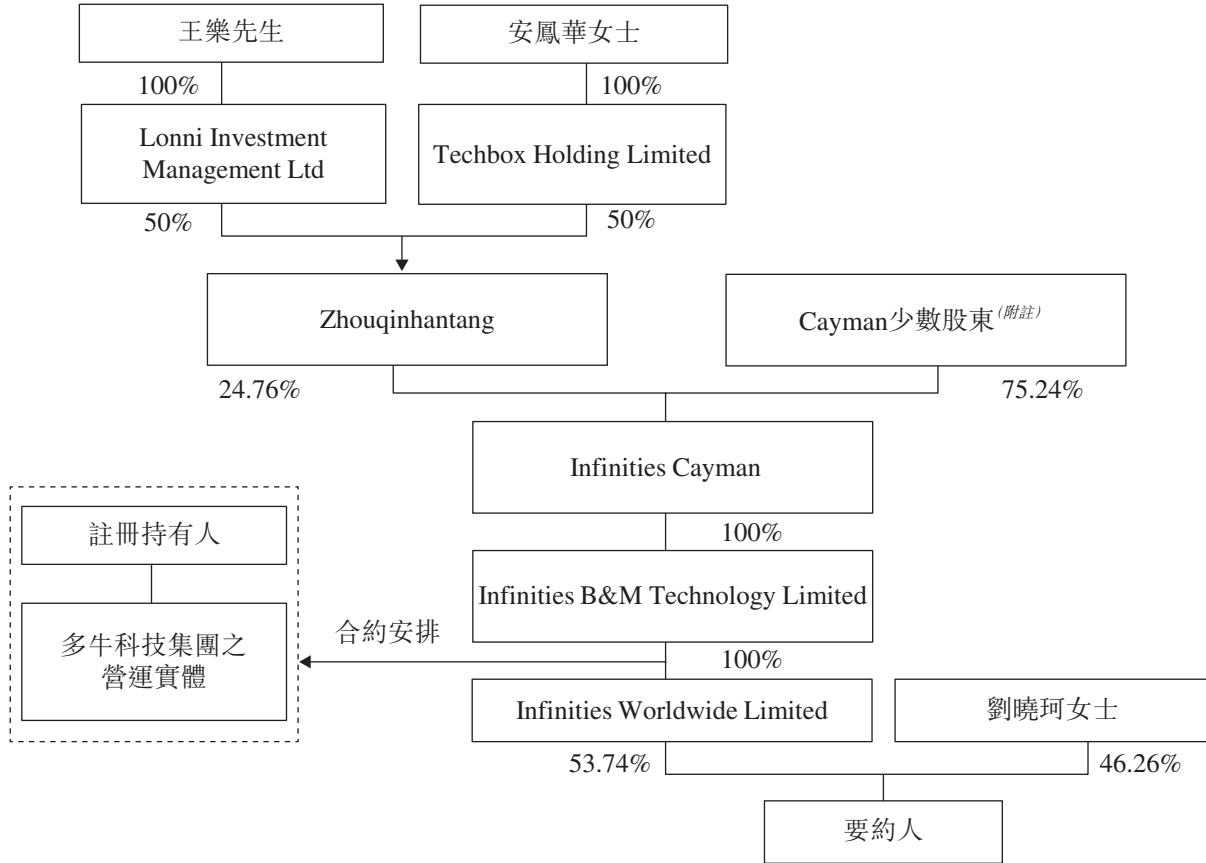
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由Infinites Cayman間接全資擁有，Infinites Cayman於二零一八年中註冊成立，為多牛科技集團(「**多牛科技集團**」)企業重組之一部分。多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及媒體業務。多牛科技集團自成立以來進行多次股權集資活動，吸引了對其業務和前景感興趣的投資者成為其少數股東。自二零一八年起，多牛科技集團進行了企業重組(「**重組**」)，據此，Infinites Cayman透過合約安排成為多牛科技集團之境外控股公司，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取經濟利益的權益由多牛科技集團之相關營運實體之註

冊股東轉讓予Infinites Cayman。Infinites Cayman目前的股權反映了多牛科技集團於重組前之原有股權(其中包括Zhouqinhantang及多牛科技集團之其他35名少數股權持有人)以及兩名公司少數投資者於重組後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作出的投資(統稱為「Cayman少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牛科技集團之總部設於北京，並於深圳及成都等中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其擁有超過600名僱員。多牛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主機遊戲硬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媒體業務(包括校園社交媒體平台(人人網)及中國線上遊戲平台(NGA.cn))、廣告流量業務以及網絡遊戲業務。多牛科技集團以充滿活力之年輕一代為目標，旨在建立蓬勃發展且高效之互聯網生態系統，惠及全球互聯網用戶。

多牛科技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權由Infinites Cayman控制，而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於Infinites Cayman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下文載列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Infinites Cayman組成之集團架構圖：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Cayman約75.24%的權益由37名Cayman少數股東(包括36個實體及一名個人)擁有，其中合共約41.93%的權益由33名股東擁有(每名股東擁有約0.07%至4.19%的權益)，其餘合共33.31%的權益由四名股東擁有(每名股東擁有約5.41%至14.51%的權益)。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yman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編號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份百分比	各Cayman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 ^(附註1)
1.	Globali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14.51%	陳安琪
2.	Ningbo Shunmeng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7)	7.28%	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13) ^(附註4) 之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為華勇
3.	Oak Pacific Holdings ^(附註8)	6.11%	Chen氏關聯公司，由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陳一舟控制
4.	人人公司(Renren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ENN) ^(附註5)	5.41%	
5.	Oak & LJ Holding Limited	1.87%	劉健
6.	Perfect Game Holding Limited	4.19%	池宇峰
7.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9)	3.49%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8.	Shijiazhuang Hotland Jishe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附註10)	1.22%	
9.	Hebei Hotland Venture Capital Co., Ltd ^(附註11)	0.82%	

工 銀 國 際 函 件

編號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各Cayman少數股東 之最終控股股東 或普通合夥人 (視情況而定) ^(附註1)
10.	Inner Mongolia Redland Capital Co., Ltd	0.40%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包頭稀土高新區管委會及張富
11.	Fuho Youli Fund L.P.	2.58%	周佩霞及曾軍
12.	Fuho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Fund Co., Ltd	0.23%	
13.	Anji Boy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47%	博將集團，其普通合夥人由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羅闐間接控制
14.	Lishui Huibo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47%	
15.	Anji Boju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0.29%	
16.	Qundao Qianfan (Qingdao)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1.47%	海爾集團公司 ^(附註2)
17.	Qingdao Haier Equity Investment Fund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1.21%	
18.	Beijing Enlight Media Co., Ltd	3.91%	王長田

編號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各Cayman少數股東 之最終控股股東 或普通合夥人 (視情況而定) ^(附註1)
19.	Sin Azucar Holding Limited	2.92%	唐欣
20.	Shenzhen Inveno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0.89%	
21.	Ningbo Yinzhou Fengwe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2.87%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 合夥) ^(附註3)
其他	16名獨立投資者，彼等 概無最終持有Infinities Cayman超過2%之權益。	10.64%	不適用

附註：

- 上述編號11、12、13、14、15、16、17、18、20及21之股東為有限合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間接控股股東見上表。
-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之公開文件所披露，海爾集團公司之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是一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歸勞動群眾所有，須共同工作，以工作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公司並無股東。
- Ningbo Yinzhou Fengwe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全源」)，由王新衛(「王先生」)及杜永波(「杜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誠如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華興資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1))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王先生、及杜先生與華興資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鐸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鐸淦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簽訂合同安排，據此，上海全源的表決權由鐸淦上海(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順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華勇、勵怡青、李德宏、徐鈞、于英濤、楊金國及張美華。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人公司之董事為陳一舟、劉健、黃輝、王傳福及叢林。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i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陳安琪。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ngbo Shunmeng Investment Co., Ltd的唯一董事為戎頌怡。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ak Pacific Holdings的唯一董事為陳一舟。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倪澤望、姚慧瓊、楊國平、左丁、邵綱、俞浩、胡建平、趙天賜、黃德林、梁嘉瑋、朱志強、周士淵及林立。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jiazhuang Hotland Jishen Venture Capital Co., Ltd的董事為李守宇、張貴波、高會敏、鄧博然、劉綱、李建勛及吳麗娟。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bei Hotland Venture Capital Co., Ltd的董事為李守宇、呂海濱、劉綱、吳麗娟、榮艷萍、魏曉磊及周娟。

誠如上述集團架構圖所載，Infinites Cayman的股東為Zhouqinhantang及Cayman少數股東。Zhouqinhantang為Infinites Cayman的唯一最大股東，而Zhouqinhantang由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間接共同控制。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為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綱先生、陳一舟先生、邢春華女士、Wu Bin先生、王雨雲女士、羅闐先生及魏偉先生。Zhouqinhantang之董事為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Lonn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唯一董事為王樂先生。Techbox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安鳳華女士。

根據要約人的合夥協議，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為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具有管理合夥事務的權利及權力，而劉曉珂女士為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

Cayman少數股東為Infinites Cayman之少數投資者，而Infinites Cayman為多牛科技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上述所載，根據多牛科技集團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二零年所進行的重組及股權集資活動，Cayman少數股東已成為Infinites Cayman之股東。各Cayman少數股東連同其各自之控股股東持有Infinites Cayman少於20%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Cayman少數股東與Zhouqinhantang之間概無任何有關Infinites Cayman、Infinites B&M Technology Limited、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或要約人股份／合夥權益之股東協議。綜上所述，要約人確認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為其最終控制人。

王樂先生為多牛科技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

安鳳華女士為中國公民及股權投資者。

劉曉珂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於中國投資機構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熟悉互聯網及消費行業，並為商業天使投資者。

根據收購守則，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及劉曉珂女士、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nfinites Cayman、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及由彼等各自控制之實體(包括Chen氏關聯公司及博將集團)，Cayman少數股東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有關 貴公司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其他買方之資料

買方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滔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張滔先生從事資本投資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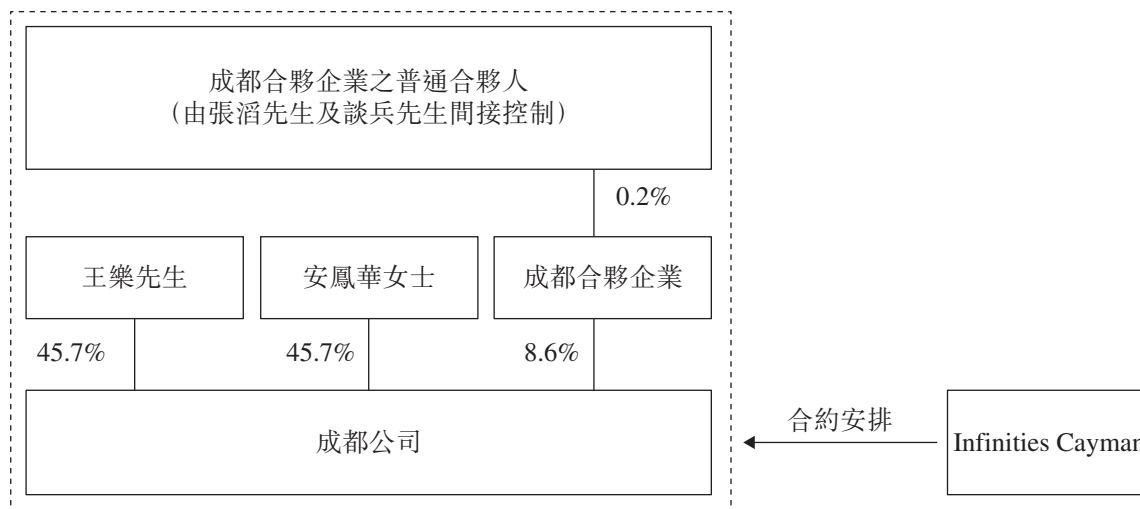
買方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談兵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談兵先生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同濟大學，擁有投資經驗。

買方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文偉先生及章倩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買方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吳文偉先生擁有物業投資經驗。

買方五及買方六為個人。買方五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重慶開放大學(前稱重慶廣播電視大學)，並擁有多年投資經驗。買方六擁有物業投資經驗。

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買方五及買方六為王樂先生(即要約人之最終控制人)的長期業務相熟人士。彼等均有豐富投資經驗，並對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要約人之最終控制人所作出之投資決定充滿信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王樂先生；(b)安鳳華女士；及(c)由張滔先生及談兵先生間接控制公司(成都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所管理的合夥企業(「成都合夥企業」)均為一家中國公司(「成都公司」)的註冊股東。成都公司為多牛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實際上由Infinites Cayman通過合約安排全權控制，據此，成都公司之財務業績於Infinites Cayman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以下為成都公司的簡化結構圖。



除上述業務投資關係外，要約人與買方之間並無家族關係或股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買方(包括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得以維持及持續。買方(包括要約人)確認若出現適當機會，無意於要約期內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 貴集團現有業務。買方(包括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買方(包括要約人)無意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 貴集團現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並無計劃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其任何資產，且無意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不論已落實與否)。此外，買方(包括

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現有僱員(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董事會之建議變動除外)，亦無意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買方(包括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建先生及梁俊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少萍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呂建先生、蘇少萍女士、徐穎德先生、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有意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敲定將獲委任為新董事之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並無計劃行使任何權利強制收購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項下尚未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的註冊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受股份要約，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要約股東亦務請垂注上文「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及海外股東」一段。

為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份。已填妥之**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須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閣下就接納交回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將寄發予要約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要約股東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交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買方(包括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工銀國際、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轉交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有關股份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Ng Chi Fai
董事總經理

Wu Lap Yee Letty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執行董事：

呂建先生

梁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少萍女士

徐穎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俊峰先生

莊文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6樓

敬啟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提出有關收購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392,560,053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0%)，總代價為215,908,029.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落實。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總數為392,560,053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0%，包括下列各項：

銷售股份一、銷售股份四及銷售股份五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一、賣方四及賣方五已出售181,504,067股銷售股份(「**33.24% 實物股份**」)，並以實物股票的形式交付。該等33.24%實物股份的總代價為99,827,236.85港元，於聯合公告日期已悉數繳付。

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二及賣方三已出售211,055,986股銷售股份(「**38.66% 經紀股份**」)。該等38.66%經紀股份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由賣方二及賣方三存放於彼等各自的證券經紀。經紀股份代價為116,080,792.3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要約人、賣方二及賣方三須互相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彼等分別已發出不可撤回付款指示及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系統以交叉盤形式(「**交叉盤指令**」)發出股份交付指令(如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乃以電子形式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完成日期，要約人、賣方二及賣方三各自己根據買賣協議的上述條款分別就支付及交付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向彼等各自的證券經紀發出指示。由於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相關經紀無法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系統執行交叉盤指令。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相關經紀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執行交叉盤指令，作為交付及結算程序。由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已落實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確認完成。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發出之聯合公告所披露，賣方二、賣方三及要約人各自的證券經紀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就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之支付及交付執行交叉盤指令。執行交叉盤指令後，經紀股份代價及38.66%經紀股份已交付予各交易對手的經紀。

代價由各買方就其本身股權支付。為行政方便，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買方五及買方六先向要約人支付應付代價，而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買方五及買方六分別授權要約人分別代表彼等處理結算程序。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92,560,0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0%)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之董事會，必須以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蘇少萍女士及徐穎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所公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阿仕特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尤其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仔細閱覽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工銀國際函件」所披露，工銀國際(代表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就全部要約股份作出股份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乃按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6,000,000股，當中392,560,0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90%)由買方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未就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要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工銀國際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附錄一及隨附之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及分銷數字媒體內容。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70,179	114,9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21	(86,783)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21)	(85,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55,169	173,922
負債總額	28,907	35,409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15,195	129,212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當中載有更多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賣方 (附註4)				
賣方一	126,632,022	23.19	—	—
賣方二	105,527,993	19.33	—	—
賣方三	105,527,993	19.33	—	—
賣方四	29,547,995	5.41	—	—
賣方五	25,324,050	4.64	—	—
小計	392,560,053	71.90	—	—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要約人	—	—	267,530,495	49.00
買方二	—	—	21,839,224	4.00
買方三	—	—	48,592,274	8.90
買方四	—	—	23,399,169	4.29
買方五	—	—	7,799,723	1.43
買方六	—	—	23,399,168	4.28
小計	—	—	392,560,053	71.90
AE Majoris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公眾股東	16,801,570	3.08	16,801,570	3.08
	136,638,377	25.02	136,638,377	25.02
合計	546,000,000	100	546,000,000	1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有關買方及賣方之背景，請參閱載於「工銀國際函件」內「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

3. 誠如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函件」內「有關其他買方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與其他買方並無任何家族關係或股權關係。
4. 賣方二的股東何軍紅女士及呂建先生為彼此之配偶。賣方一的股東梁俊華先生、賣方三的股東蘇少萍女士及呂建先生為有關控制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者外，賣方之間並無親屬關係，且賣方相互獨立。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持有AE Majoris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6.6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AE Majoris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買方(包括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詳細資料，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函件」內「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買方(包括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且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了解到：(i)買方(包括要約人)有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ii)若出現適當機會，買方(包括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期內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本集團現有業務；(iii)買方(包括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iv)買方(包括要約人)無意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本集團現有業務；(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並無計劃亦無意向本集團注入其任何資產，且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或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不論已落實與否)；及(vii)買方(包括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之董事會建議變動除外)，亦無意重新配置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董事會亦知悉，買方(包括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函件」內「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一段。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董事會於本綜合文件的「工銀國際函件」中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中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閣下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5至7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要約股東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就股份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閣下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呂建先生 梁俊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1)

敬啟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提出有關收購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阿仕特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尤其是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建議。阿仕特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7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謹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工銀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且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鑑於市況波動，該等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量，經考慮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AE Majoris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E Majoris Tech**」) 持有16,801,5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AE Majoris Tech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徐穎德先生(「**徐先生**」)擁有86.67%，以及由Jim Rogers先生及Paige Parker女士合共擁有13.33%。AE Majoris Tech認為且徐先生同意，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市場主要受到短期不利因素(例如COVID-19及收緊對手機遊戲行業的監管控制(如國家新聞出版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頒佈有關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規定)的不利影響，惟從5年以上的長遠角度來看，該等不利因素預計將會消失。因此，儘管徐先生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本公司中短期前景相對不利，而股份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徐先生對本公司的長遠業務潛力仍充滿信心。AE Majoris Tech的股東(包括徐先生)已決定AE Majoris Tech的長期投資期限應超過5年。因此，徐先生有意AE Majoris Tech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並將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要約股東應細閱本綜合文件第35至7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在任何情況下，要約股東務必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股份要約的手續。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蘇少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穎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勝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提出有關收購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INFINITI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代表要約人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Infinites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Partnership（「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股份要約」）向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股份要約之詳情披露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保證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392,560,053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

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0%)，總代價為215,908,029.1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92,560,05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蘇少萍女士、徐穎德先生、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賣方、買方(包括要約人)、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利益或財務及其他方面的聯繫。於要約期開始前最後兩年， 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自買方或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可就股份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彼等所提供有關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

吾等依賴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盡快獲知會有關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已尋求獲得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對彼等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因彼等自身的個別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香港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要約股東應就股份要約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工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乃按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46,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將為300,300,000港元。撇除銷售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153,439,947股股份。按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準，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84,391,970.85港元(按要約價計算)。

有關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股份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請參閱綜合文件第8至23頁所載的「工銀國際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股份要約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分銷。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表1：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42,979	219,194	170,179	114,914
— 手機遊戲				
— 開發及運營	90,611	189,499	152,740	101,567
— 單人玩家手機遊戲	90,611	124,745	20,774	30
— 多玩家手機遊戲	—	64,754	131,966	101,537
— 信息服務	918	2,310	108	1,438
— 數字媒體內容分銷	51,450	27,385	17,331	11,909
毛利	62,319	79,572	55,638	14,3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03	55,075	5,421	(86,783)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47,689	37,244	(1,321)	(85,056)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84	6,196	74,162	57,113
流動資產	161,982	185,356	181,007	116,809
流動(負債)	(78,307)	(64,767)	(26,743)	(32,568)
淨流動資產	83,675	120,589	154,264	84,241
非流動(負債)	—	(1,389)	(2,164)	(2,8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575	115,648	215,195	129,212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九財年)

於二零一九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19,2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43,000,000元大幅增加約53.3%。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手機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0,300,000元，而此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始營運其五款多玩家手機遊戲，其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收益合計約人民幣64,800,000元。手機遊戲業務收益的增加部分被來自數字媒體內容分銷業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4,100,000元所抵銷，此主要是由於訂閱者(「訂閱者」)人數減少所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訂閱者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的最終控股股東)所運營的貴集團主要數字媒體內容分銷平台(「媒體內容分銷平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開始對其用戶界面進行升級。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升級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提升訂閱流程，同步媒體內容的分類、排名、訂閱數量等信息；(ii)優化上傳系統並規範其格式，以方便內容供應商(包括貴集團)上傳內容；(iii)新增書籍、小說、信息內容、免費雜誌及免費小說，以豐富其內容庫。媒體內容分銷平台的升級導致貴集團暫停了其數字媒體內容在該平台上的營銷活動，從而影響貴集團吸引新訂閱者的能力。然而，媒體內容分銷平台的升級並未影響其正常運營，以便現有訂閱者可以繼續使用媒體內容分銷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訂閱者將每月被收取服務費，除非訂閱者選擇退出訂閱，否則訂閱者的服務訂閱將會自動續訂。於二零一九財年，約有1,400,000名現有訂閱者決定退出訂閱貴集團的服務。管理層認為該等現有訂閱者停止訂閱服務的原因是，與貴集團提供的付費媒體內容相比，訂閱者可能更喜歡閱讀媒體內容分銷平台上其他內容供應商所提供的免費媒體內容。由於貴集團營銷活動暫停，加上現有訂閱者於二零一九財年停止訂閱服務，訂閱者人數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200,000名減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800,000名。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62,300,000元增加約27.7%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79,600,000元。儘管毛利增加，但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3.6%減少約7.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6.3%，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多玩家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因 貴集團剛開始涉足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業務領域。

於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2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7,700,000元顯著減少約2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7,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7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重大金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向單一結算代理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300,000元，而 貴集團僅於二零一九財年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00,000元，部分被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4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抵銷，導致二零一九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撥回人民幣700,000元；(ii)上市開支(「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9,100,000元；及(iii)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3,9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900,000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0%上升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25.2%，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年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7,300,000元，此並不被視為應課稅收入；(ii)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9,100,000元的上市開支(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4,600,000元)不可抵扣稅項；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訂立 貴集團合約安排後，向應分配予外商投資企業的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保留盈利徵收10%預扣稅項的影響。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8,9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1,6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6,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200,000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9,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00,000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50,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300,000元)；及(iv)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00,000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2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2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6,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800,000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6,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800,000元)；(ii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0元)；及(iv)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600,000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合併權益變動表，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200,000元所致。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零財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股份透過按每股股份1.35港元的價格首次公開發售126,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70,200,000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19,200,000元減少約22.4%。有關惡化乃主要由於(i)來自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04,000,000元；及(ii)數字媒體內容分銷業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100,000元(主要由於訂閱者人數減少)，部分被多玩家手機遊戲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7,200,000元所抵銷。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媒體內容分銷平台於二零二零財年持續升級其用戶界面。媒體內容分銷平台的升級導致貴集團暫停了其數字媒體內容在該平台上的營銷活動，從而影響貴集團吸引新訂閱者的能力。由於貴集團的營銷活動暫停，加上現有訂閱者於二零二零財年停止訂閱服務，訂閱者人數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800,000名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500,000名。於二零二零財年，約有300,000名現有訂閱者決定

退出訂閱 貴集團的服務。管理層認為該等現有訂閱者停止訂閱服務的原因是，與 貴集團提供的付費媒體內容相比，訂閱者可能更喜歡閱讀媒體內容分銷平台上其他內容供應商所提供的免費媒體內容。據董事所了解，媒體內容分銷平台的用戶界面升級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預計升級完成後，媒體內容分銷平台將能夠吸引更多活躍用戶流量，從而可吸引更多訂閱者。

此外，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隨後實施的檢疫措施為 貴集團帶來預料之外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二零財年玩家偏好由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主要依賴單人手機遊戲)轉變為多玩家手機遊戲(「**玩家偏好轉變**」)；及(ii)於二零二零財年競爭激烈程度出乎意料地加劇，而手機遊戲分銷平台排名靠前的位置均被主要遊戲營運商營運的遊戲佔據說明這點，因而降低了遊戲玩家留意到 貴集團所營運遊戲機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主要遊戲營運商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網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TES)雙重上市公司)、上海盛大網路發展有限公司、蕪湖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55)及中手游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吾等已就玩家偏好轉變向管理層作出查詢，獲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手機遊戲業務收益僅來自單人玩家手機遊戲。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首款多玩家手機遊戲，並開始從多玩家手機遊戲產生收益。單人玩家手機遊戲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24,700,000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0,800,000元，而多玩家手機遊戲收益則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64,8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32,000,000元，顯示玩家偏好從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轉向多玩家手機遊戲。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鑑於玩家偏好轉變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財務表現欠佳(特別是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均有所下跌)， 貴集團已(i)

將其戰略重心由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轉為多玩家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ii)增強其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營銷及推廣；(iii)加強與各合作夥伴就開發優質多玩家手機遊戲產品的合作；(iv)加強與優質多玩家手機遊戲開發團隊的合作或對其作出收購；及(v)持續探索新的互聯網業務，以尋求新的收益增長來源。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79,600,000元減少約30.1%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55,600,000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6.3%輕微減少約3.6個百分點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2.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貴集團已將策略重心由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轉為多玩家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相當於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總收益約77.5%；(ii)二零二零財年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增加約103.8%至約人民幣132,000,000元，而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則減少約83.3%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0,800,000元；及(iii)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毛利率低於單人玩家手機遊戲。

於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元，而二零一九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200,000元。有關惡化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3,900,000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6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確認上市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規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審計費用及印刷費用)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iii)其他開支(包括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及(iv)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700,000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1,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600,000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5,2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0,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80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7,9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700,000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7,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900,000元)；(iv)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2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7,200,000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9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00,000元)；(i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0元)；及(i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2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約人民幣154,100,000元；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6,900,000元，部分被(i)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37,000,000元；(ii)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3,600,000元；(iii)二零一九財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2,400,000元；及(iv)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約人民幣7,100,000元所抵銷。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一財年)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14,900,000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70,200,000元大幅減少約32.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手機遊戲業務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9,800,000元，而此乃主要由於(i)單人玩家手機遊戲收益大幅下降約人民幣20,700,000元；及(ii)兩款已接近遊戲生命週期衰退階段的熱門多玩家手機遊戲(「**兩款現有熱門遊戲**」)的收益急劇下降。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兩款現有熱門遊戲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二零一九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63,700,000元，二零二零財年則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20,100,000元，分別相當於貴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29.1%及約70.6%。然而，在接近其遊戲生命週期衰退階段，該兩款遊戲的收益在二零二一財年大幅下降至約人民幣20,900,000元，與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20,100,000元相比，同比下降約82.6%。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推出一系列新多玩家手機遊戲(「**二零二一財年新遊戲**」)導致獲利

多玩家手機遊戲數目從二零二零財年的15增至二零二一財年的20，二零二一財年新遊戲產生的收益仍無法彌補兩款現有熱門遊戲收益的大幅下跌。儘管管理層預計，待經過遊戲生命週期增長及成熟階段後，二零二一財年新遊戲將在未來幾年可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收益，但尚未能確定二零二一財年新遊戲及該等正在等待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的新開發多玩家遊戲於未來數年將產生的收益是否會反彈回到與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收益相近甚至更高的水平。

與收益減少一致，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5,600,000元大幅減少約74.1%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4,40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約32.7%減少約20.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2.5%。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手機遊戲業務中來自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比例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86.3%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98.6%；(ii) 貴集團營運的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毛利率低於單人玩家手機遊戲；(iii) 貴集團提高現有遊戲的利潤分成比例以確保遊戲的分銷，因此必須在二零二一財年向 貴集團的分銷渠道供應商支付更高的服務費。與新推出的遊戲相比，現有遊戲不太可能吸引新玩家。為保障及激勵 貴集團現有遊戲的分銷(特別是兩款現有熱門遊戲正處於遊戲生命週期的衰退階段)，貴集團同意提高兩個現有熱門遊戲分銷渠道供應商的利潤分成比例，由二零二零財年介乎57%至75%(取決於分銷渠道供應商每月所收的遊戲收入而定)提高至二零二一財年的70%。貴公司將在考慮遊戲生命週期及遊戲受歡迎程度後，定期審查及評估是否提高或減低各遊戲分銷渠道供應商的利潤分成比例或停止運營遊戲。待 貴集團與分銷渠道供應商進行定期檢討及協商後，每款遊戲的利潤分成比例或會不時調整。因此，每年應支付予 貴集團分銷渠道供應商的服務費將會因應 貴集團運營的手機遊戲數量以及每款遊戲的收益及利潤分成比例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100,000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約63.4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1,200,000元；(ii)新多玩家手機遊戲(包括(a)隨後於二零二一財年推出的二零二一財年新遊戲；

及(b)該等有待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的新開發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0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開發中的新多玩家手機遊戲數量增加(其中一些與現有的多玩家手機遊戲相比具有嶄新主題(如冒險、武俠和喪屍))以及每款多玩家手機遊戲的平均研發成本增加，藉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網絡，包括尋求簡單遊戲體驗以放鬆心情的客戶，以及尋求優質創新的遊戲機制、遊戲精緻及更強大故事線的客戶，以提高非付費玩家轉換為付費玩家的轉化率及玩家粘性；(iii)用於推廣 貴集團所營運的多玩家網絡遊戲的廣告費用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400,000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9,600,000元；及(iv)因二零二一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回收率下降，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人民幣13,900,000元，部分被二零二一財年並無上市開支抵銷(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3,000,000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5,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1,200,000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3,9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1,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10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開發若干手機遊戲向三名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知識產權許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8,700,000元於推出該等手機遊戲後確認為研發開支；(i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6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900,000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人民幣29,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00,000元)；(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3,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00,000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200,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一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700,000元；及(ii)二零二一財年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用現金約人民幣5,400,000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4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

(ii)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iii)合約負債約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iv)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2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2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收益大幅減少約人民幣9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兩款現有熱門遊戲接近其遊戲生命週期衰退階段；(ii)貴集團所營運的多玩家手機遊戲(為 貴集團手機遊戲業務的戰略重點)的毛利率低於單人玩家手機遊戲；(iii)新多玩家手機遊戲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iv)廣告費用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400,000元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9,600,000元所致。

(iv) 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九財年起， 貴集團已將其戰略重心由開發及運營單人玩家手機遊戲轉移至多玩家手機遊戲，並投入大量資源研發多玩家手機遊戲。 貴集團來自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64,800,000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1,500,000元，而來自單人玩家手機遊戲的收益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24,7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僅約人民幣30,000元，導致手機遊戲營運及開發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89,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01,600,000元。鑒於上文所述，加上多玩家手機遊戲的毛利率低於單人玩家手機遊戲，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79,600,000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4,400,000元。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呈下降趨勢；及(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46,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1,70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人民幣85,100,000元，尚未能確定 貴集團可否於不久將來改善其財務表現。有意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要約股東應考慮下文「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詳述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否則務請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刊發的文件(包括綜合文件)。

(v) 派付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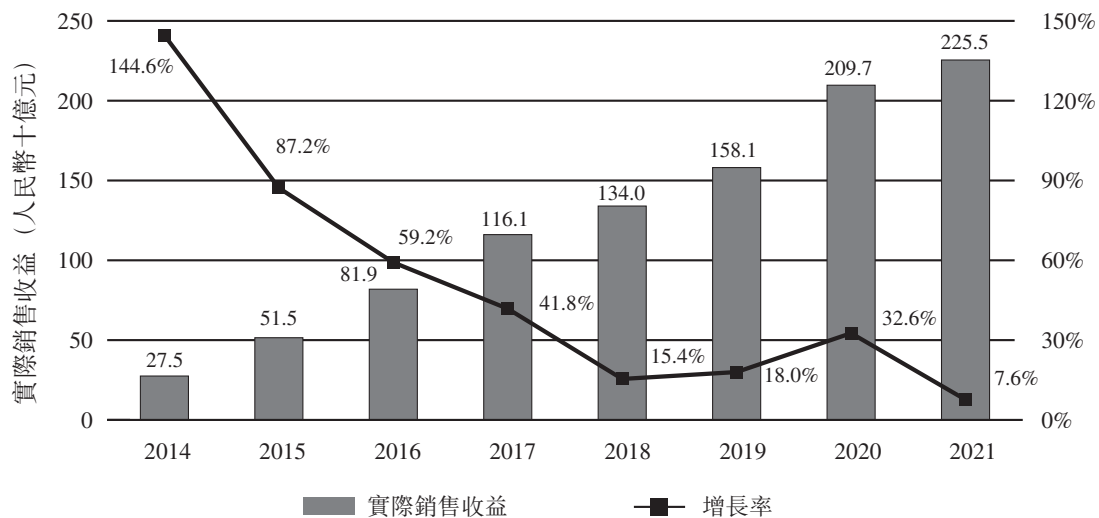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集團採取的股息政策旨在於每個財政年度派發不低於 貴集團相應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30%的股息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董事會宣派二零一九財年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2港仙(「二零一九財年股息」)。除二零一九財年股息外，董事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鑒於(i)除二零一九財年股息外，董事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上市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ii)根據 貴集團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高度相關；(iii)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財務表現欠佳；(iv)下文「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述，未來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v)下文「3.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及買方(包括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B.買方(包括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所述，買方(包括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概不保證 貴公司日後將向股東派付股息。

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分銷，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總收益約89.8%及約10.2%及 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總收益約89.6%及約10.4%。就此而言，吾等對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及數字媒體內容分銷行業的前景進行研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中國唯一的全國性音視頻與數字出版行業組織，隸屬於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共中央宣傳部」））發佈了二零二一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手機遊戲主導遊戲行業，於二零二一年為中國遊戲行業貢獻超過75%的總收益。下圖列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實際銷售收益（「中國手機遊戲收益」）及其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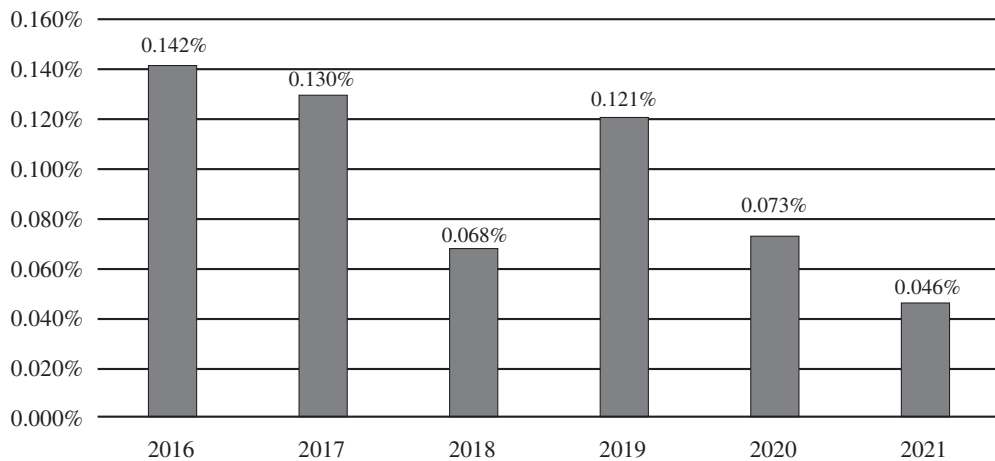
圖1：中國手機遊戲收益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

誠如上圖1所示，中國手機遊戲收益於過去十年呈現強勁增長勢頭，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7,500,000,000元飆升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5,5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1%。然而，中國手機遊戲收益的同比增長率放緩，並於二零二一年跌至約7.6%。吾等認為，同比增長率大幅減少可能是由於市場對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新政策以規管網絡遊戲行業的反應所致（有關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貴集團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僅佔相對較小的市場份額，介乎約0.046%至約0.142%（按貴集團相應年度的手機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除以相應年度的中國手機遊戲收益計算得出）。下圖描述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

圖2：貴集團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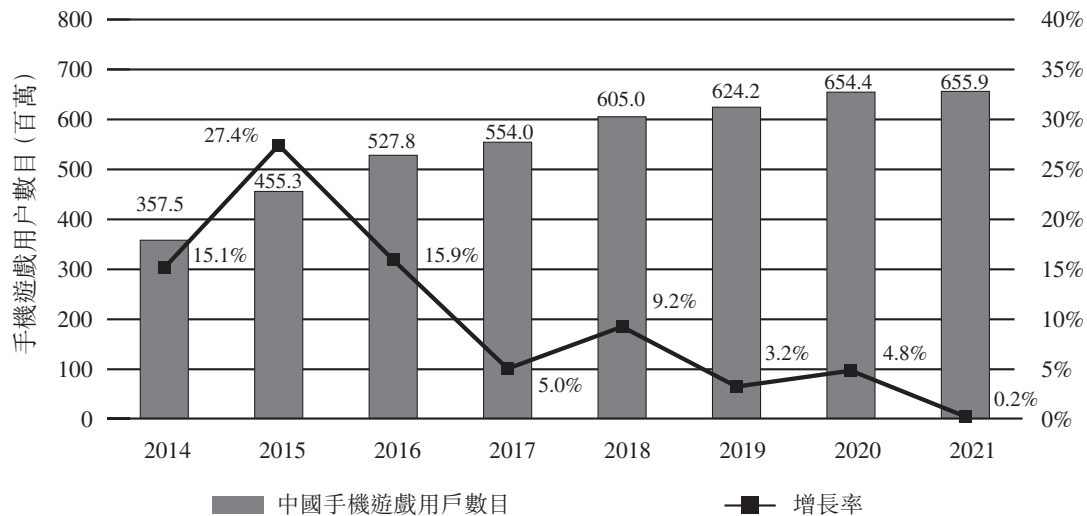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招股章程、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

附註：貴集團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乃按貴集團相應年度的手機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除以相應年度的中國手機遊戲收益計算得出。

另一方面，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目亦於過去數年大幅增加。下圖載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目及其增長率：

圖3：中國手機遊戲用戶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

誠如上圖3所示，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約357,500,000人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655,900,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儘管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穩步上升，但其同比增長率於過去數年失去動力，由二零一五年的高峰約27.4%急跌至二零二一年的約0.2%。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約為2.7%，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5.7%。隨著手機遊戲用戶數目增加，無疑將刺激手機遊戲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提升貴集團的收益潛力。根據二零二一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增長率放緩意味著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目趨於飽和。儘管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量穩步增長，但如管理層所告知，根據貴集團各手機遊戲的相應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其負責維護遊戲內數據(包括遊戲玩家的消費模式)，從而掌握各款遊戲中付費玩家人數的官方數據)提供的數字，貴集團手機遊戲的付費玩家數量一直在減少，並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0,700,000人顯著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約400,000人。無法確定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目是否會有強勁增長，以及貴集團未來能否重拾其客戶基礎。

隨著手機遊戲在中國普及，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規管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不僅要求網絡遊戲企業實施用戶實名登記制度，亦限制網絡遊戲企業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間及期限。此外，中國政府亦對網絡遊戲企業向未成年人收取的付費服務實施上限。例如，就年齡介乎8至16歲的用戶而言，同一網絡遊戲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單一收費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元及每月累計收費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以收緊現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尤其是，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僅可於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每日晚上八時至九時向未成年人提供一小時的網絡遊戲服務，且不得於任何其他時間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

該等嚴格政策可能對手機遊戲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從而對手機遊戲行業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吾等認為，中國政府實施的上述政策無可避免地會影響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增長，中國手機遊戲收益及手機遊戲用戶的增長率在過去三年均出現下降。除非中國政府於未來頒布任何有利於手機遊戲行業發展的政策或指引，否則預計該等政策將繼續影響手機遊戲行業的發展。

除手機遊戲開發及營運業務外，貴集團亦於中國從事數字媒體內容分銷。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數字媒體內容分銷主要包括電子雜誌及其他數字媒體內容(如漫畫及音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國新聞出版研究院(國家級新聞出版專業研究機構，隸屬於中共中央宣傳部)公佈第十八次全國國民閱讀調查(「**第十八次閱讀調查**」)成果。第十八次閱讀調查由中國新聞出版研究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進行，旨在了解二零二零年中國國民在各類媒體上的閱讀及購買傾向。第十八次閱讀調查指出，手機閱讀和在線閱讀是二零二零年成年國民進行數字閱讀的主要方式。數字閱讀方式的接觸率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九年的約79.3%略升至二零二零年的約79.4%。另一方面，第十八次閱讀調查成果指出，二零二零年約43.4%的

成年國民偏好閱讀印刷書籍，較二零一九年約36.7%增加約6.7個百分點。相反，偏好數字閱讀(包括手機或電子閱讀器、在線閱讀及有聲讀物)的成年國民比例(「數字閱讀偏好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約61.9%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約56.6%。此乃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數字閱讀偏好百分比首次出現下降。此外，約8.1%的國民亦表示彼等於二零二零年減少數字內容閱讀量。該等結果表明，數字閱讀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及熱忱可能降低，這可能對 貴集團數字媒體內容分銷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擴張造成障礙。

儘管中國手機遊戲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保持增長，經考慮(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來自手機遊戲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32.6%；(ii)中國手機遊戲收益的增長率及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目的增長率均呈下降趨勢，且無法確定中國手機遊戲收益及手機遊戲用戶數目日後能否保持強勁增長；(iii)中國政府收緊有關手機遊戲市場的法規，且法規保持嚴格；及(iv)二零二零年數字閱讀偏好百分比的下降(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出現下降)以及約8.1%的國民於二零二零年的數字內容閱讀量減少，顯示數字閱讀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及熱忱可能已降低，因而可能對 貴集團數字媒體內容分銷業務的發展帶來挑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表現仍未明朗。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國(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多地疫情開始蔓延。中國每日新增確診COVID-19個案(包括新增確診個案及新增無症狀患者)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344例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86例。在COVID-19疫情擴散及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監管規定(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所頒布的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收緊的情況下，管理層預計，除非中國政府於未來頒佈任何有利於手機遊戲行業發展的政策或指引，否則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將依然複雜嚴峻。長遠而言， 貴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升級及擴張的機會，在全球數字化持續深化及下一代信息技術不斷升級的環境下，持續加大對遊戲研發、分銷

與運營人才的投入，打造多元且創新的產品組合且增強競爭力。然而，經考慮(i)中國政府已對網絡遊戲行業實行嚴格政策，可能如上文所述對手機遊戲服務需求造成不必要的壓力；(ii)買方(包括要約人)擬繼續 貴公司現有業務(包括中國的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及數字媒體內容分銷業務，鑑於(a)中國手機遊戲收益增長率及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數量增長率呈下降趨勢，且尚不確定中國手機遊戲收益及未來手機遊戲用戶數量能否維持強勁增長；(b)中國政府收緊對手機遊戲市場的監管並保持嚴格；及(c)二零二零年數字閱讀偏好百分比下降(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首次出現下降)以及約8.1%的國民於二零二零年減少了數字內容閱讀量，此揭示中國數字閱讀的受歡迎程度及熱忱可能已經減退，進而可能對 貴集團數字媒體內容分銷業務的發展構成挑戰，其前景仍未見明朗)；及(iii)買方(包括要約人)並無就未來發展制訂具體計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3.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及買方(包括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B.買方(包括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段，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在不久的將來及短期內仍不明朗。

吾等認為，從長遠來看，中國手機遊戲產業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將頒布有關中國手機遊戲產業的政策。由於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是否會頒布任何有利於手機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或指引，吾等無法評估中國手機遊戲產業的長遠前景。

2.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工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股份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乃按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

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將向全體要約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b)其無意於截止日期前(包括該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的要約價，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該價格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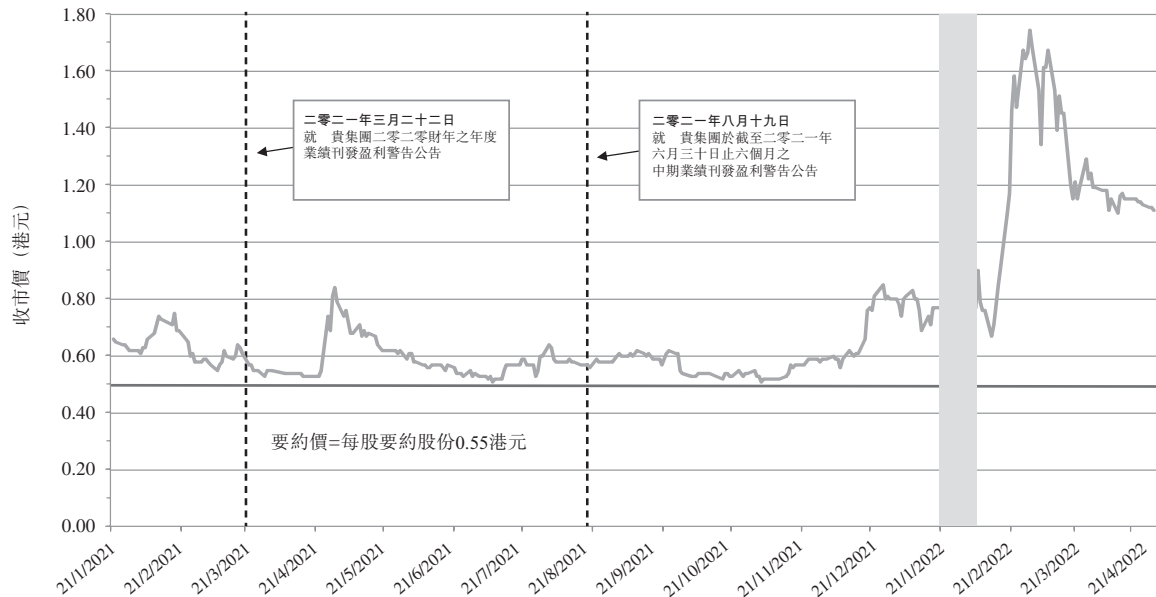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6港元折讓約27.63%；
- (ii)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港元折讓約24.66%；
- (iii)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27.63%；
- (iv)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2港元折讓約23.61%；
- (v)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港元折讓約9.84%；

- (vi)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港元折讓約6.78%；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5,195,000元(相當於約255,685,329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計算)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7.02%；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9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212,000元(相當於約158,038,16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計算)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4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9.66%；及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50.00%。

A.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圖4：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圖4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50港元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73港元，平均價約為每股股份0.71港元。要約價分別較(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10.0%；(ii)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8.2%；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達到相對較低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股份價格的下降趨勢，並獲告知除刊發(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降趨勢的其他具體原因。股份收市價隨後於短期內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0.54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每股股份0.83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價飆升並達到相對高位後，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跌至最低點每股股份0.50港元。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價格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於達到最低點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50港元至每股股份0.63港元之間買賣。其後，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0.76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股價上升趨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趨勢的其他具體原因。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76港元增加約17.1%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89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達到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73港元。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的有關上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股份要約公告的反應所致。其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下行趨勢，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1.21港元。吾等認為，下跌可能歸因於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以來股市波動。根據一則由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撰寫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登於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網站(www.fso.gov.hk/chi/blog/)標題為「風雨中的第一季」的文章，近期股市波動乃由COVID-19疫情局勢嚴峻、國際地緣政治局勢加劇、通脹壓力加劇以及中美關係等內外因素所引起。俄烏衝突升級為全球金融市場增添額外風險，並對已經被COVID-19中斷的全球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0港元。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27.6%、約22.4%及50.0%。倘吾等僅計及要約價相對於股份過往市價的折讓，則毋庸置疑，要約價單獨來說對要約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然而，經考慮以下事項：(i)概不保證股價在要約期間及之後將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ii)除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公告後期間(定義見下文)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特別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偏低，且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的流通量，以供要約股東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請參閱吾等於下文「B.股份之過往成交量」一段所載的分析)；(iii)要約價所隱含的貴公司市銷率(定義見下文)約2.12倍，在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市銷率範圍內及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請參閱吾等於下文「C.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一段所載的分析)；及(iv)誠如「1.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吾等仍認為要約價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要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以來股市一直波動不穩，股份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B.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由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一月 (自一月二十一日起)	552,000	7	78,857	0.0144%	0.0577%
二零二一年二月	13,824,000	18	768,000	0.1407%	0.5621%
二零二一年三月	15,958,000	23	693,826	0.1271%	0.5078%
二零二一年四月	28,638,000	19	1,507,263	0.2761%	1.1031%
二零二一年五月	6,734,000	20	336,700	0.0617%	0.2464%
二零二一年六月	20,620,000	21	981,905	0.1798%	0.7186%
二零二一年七月	3,968,000	21	188,952	0.0346%	0.1383%
二零二一年八月	1,894,000	22	86,091	0.0158%	0.0630%
二零二一年九月	3,956,000	21	188,381	0.0345%	0.1379%
二零二一年十月	786,000	18	43,667	0.0080%	0.03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938,000	22	88,091	0.0161%	0.064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2,521,000	22	1,023,682	0.1875%	0.7492%
二零二二年一月(附註1)	10,235,377	14	731,098	0.1339%	0.5351%
二零二二年二月 (附註1及2)	84,530,000	15	5,635,333	1.0321%	4.1243%
二零二二年三月	28,426,000	23	1,235,913	0.2264%	0.9045%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478,000	15	231,867	0.0425%	0.169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根據 貴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賣方二、賣方三及要約人各自的證券經紀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就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之支付及交付執行交叉盤指令。為方便說明，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合共211,055,986股股份並未計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股份成交量的計算之中。
3. 該計算乃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546,000,000股股份)。

4. 該計算乃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即136,638,377股股份)。

誠如上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43,667股股份至約5,635,33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0%至約1.0321%，或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20%至約4.124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聯合公告刊發期間(「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吾等已就股份成交量相對較高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相對較高的任何具體原因。

除上文所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的每日成交量特別高外，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淡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由公告前期間的約530,743股股份飆升至約2,196,868股股份。吾等相信，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成交量增加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股份要約公告之反應所致。

尚未能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動性以供要約股東在不壓低股份價格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要約股東)提供按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倘彼等有意出售)的機會。

C.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嘗試使用市銷率(「**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乃由於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公司估值時常用的估值基準，因為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直接從公開資料中獲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然而，(i)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100,000元，以隱含市盈率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不可行；及(ii)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及數字媒體內容分銷，其並非資本密集業務，市賬率分析未必能達成結論，故此並無採納市賬率比較。相反，市銷率是評估非盈利業務的常用估值基準。此外，收益是公司財務業績的頂層參數，特別是對同一行業的公司而言，與淨收入相比，收益不易受到會計操縱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市銷率為合適參數，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的收益約89.8%及89.6%來自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01,000,000港元，吾等根據以下標準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i)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超過75%的收益來自於中國的手機遊戲開發業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低於1,000,000,000港元。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可獲得的資料，吾等僅識別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表3：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前 之最近期 完整財政 年度之總 收益 (附註1及2) (千港元)	市銷率 (倍)
飛魚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1022)	於中國從事網頁及手機 遊戲的營運及開發	575,807	128,889	4.47
指尖悅動控股 有限公司(6860)	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 開發、營運及發行業務	285,845	753,999	0.38
聯眾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899)	於中國及美國從事開發 及營運在線棋牌遊戲、 組織及播放線上線下 智力運動、比賽、電視 節目及內容	170,292	176,892	0.96
			最高：	4.47
			最低：	0.38
			平均：	1.94
			中位數：	0.96
貴公司		300,300 (附註3)	141,344 (附註2)	2.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年度業績公告所刊載之數字計算。
2. 該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貴公司之市值乃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46,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3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38倍至約4.47倍，平均數約為1.94倍及中位數約為0.96倍。要約價所隱含之貴公司市銷率約為2.12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及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D. 總結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7.6%及50.0%，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銷率約為2.12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及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 (ii) 除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公告後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特別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較低，且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通量供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壓低股份價格；及
- (iii) 誠如「1.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及買方(包括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工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旨在收購銷售股份，由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劉曉珂女士(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3.74%及46.26%。要約人之合夥持股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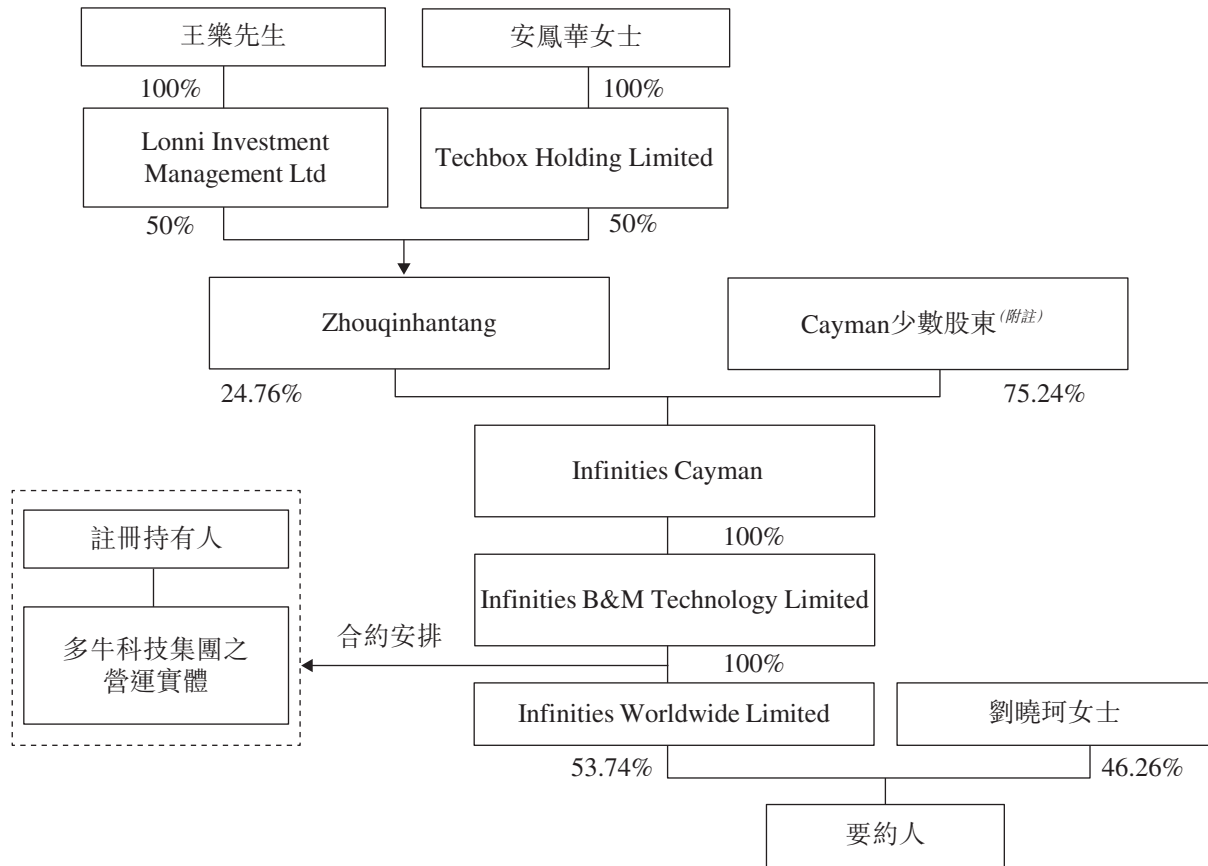
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由Infinites Cayman間接全資擁有，Infinites Cayman於二零一八年中註冊成立，為多牛科技集團(「多牛科技集團」)企業重組之一部分。多牛科技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科技及媒體業務。多牛科技集團自成立以來進行多次股權集資活動，吸引了對其業務和前景感興趣的投資者成為其少數股東。自二零一八年起，多牛科技集團進行了企業重組(「重組」)，據此，Infinites Cayman透過合約安排成為多牛科技集團之境外控股公司，其中包括投票權及獲取經濟利益的權益由多牛科技集團之相關營運實體之註冊股東轉讓予Infinites Cayman。Infinites Cayman目前的股權反映了多牛科技集團於重組前之原有股權(其中包括Zhouqinhantang及多牛科技集團之其他35名少數股權持有人)以及兩名公司少數投資者於重組後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作出的投資(統稱為「Cayman少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牛科技集團之總部設於北京，並於深圳及成都等中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其擁有超過600名僱員。多牛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主機遊戲硬件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媒體業務(包括校園社交媒體平台(人人網)及中國網絡遊戲社交平台(NGA.cn))、廣告流量業務以及網絡遊戲業務。多牛科技集團以充滿活力之年輕一代為目標，旨在建立蓬勃發展且高效之互聯網生態系統，惠及全球互聯網用戶。

多牛科技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權由Infinites Cayman控制，而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於Infinites Cayman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Infinites Cayman組成之集團架構圖：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es Cayman約75.24%的權益由37名Cayman少數股東(包括36個實體及一名個人)擁有，其中合共約41.93%的權益由33名股東擁有(每名股東擁有約0.07%至4.19%的權益)，其餘合共33.31%的權益則由四名股東擁有(每名股東擁有約5.41%至14.51%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yman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編號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各Cayman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附註1)
1.	Globali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14.51%	陳安琪
2.	Ningbo Shunmeng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7)	7.28%	杭州順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13)(附註4)之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為華勇
3.	Oak Pacific Holdings (附註8)	6.11%	Chen氏關聯公司，由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陳一舟控制
4.	人人公司(Renren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代號： RENN)(附註5)	5.41%	
5.	Oak & LJ Holding Limited	1.87%	劉健
6.	Perfect Game Holding Limited	4.19%	池宇峰
7.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9)	3.49%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8.	Shijiazhuang Hotland Jishe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附註10)	1.22%	
9.	Hebei Hotland Venture Capital Co., Ltd (附註11)	0.82%	
10.	Inner Mongolia Redland Capital Co., Ltd	0.40%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包頭稀土高新區管委會及張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各Cayman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視情況而定)(附註1)
11.	Fuho Youli Fund L.P.	2.58%	周佩霞及曾軍
12.	Fuho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Fund Co., Ltd	0.23%	
13.	Anji Boy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47%	博將集團，其普通合夥人由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羅闐間接控制
14.	Lishui Huibo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47%	
15.	Anji Boju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0.29%	
16.	Qundao Qianfan (Qingdao)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1.47%	海爾集團公司(附註2)
17.	Qingdao Haier Equity Investment Fund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1.21%	
18.	Beijing Enlight Media Co., Ltd	3.91%	王長田
19.	Sin Azucar Holding Limited	2.92%	唐欣
20.	Shenzhen Inveno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0.89%	
21.	Ningbo Yinzhou Fengwe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2.87%	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附註3)
其他	16名獨立投資者，彼等概無最終持有Infinites Cayman超過2%之權益。	10.64%	不適用

附註：

1. 上述編號11、12、13、14、15、16、17、18、20及21之股東為有限合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間接控股股東見上表。
2. 根據海爾集團公司之公開文件所披露，海爾集團公司之性質為集體所有制企業，是一個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其財產歸勞動群眾所有，須共同工作，以工作分配為主要分配方式。鑒於其企業性質，海爾集團公司並無股東。
3. Ningbo Yinzhou Fengwe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之普通合夥人為有限合夥企業，即上海華晟信選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全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全源」)，由王新衛(「王先生」)及杜永波(「杜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誠如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華興資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1))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王先生、杜先生與華興資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鐮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鐮淦上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上海全源的投票權由鐮淦上海(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順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華勇、勵怡青、李德宏、徐鈞、于英濤、楊金國及張美華。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人公司之董事為陳一舟、劉健、黃輝、王傳福及叢林。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i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陳安琪。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ngbo Shunmeng Investment Co., Ltd的唯一董事為戎頌怡。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ak Pacific Holdings的唯一董事為陳一舟。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倪澤望、姚慧瓊、楊國平、左丁、邵鋼、俞浩、胡建平、趙天暘、黃德林、梁嘉瑋、朱志強、周士淵及林立。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jiazhuang Hotland Jishen Venture Capital Co., Ltd的董事為李守宇、張貴波、高會敏、鄧博然、劉綱、李建勛及吳麗娟。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bei Hotland Venture Capital Co., Ltd 的董事為李守宇、呂海濱、劉綱、吳麗娟、榮艷萍、魏曉磊及周娟。

誠如上述集團架構圖所載，Infinites Cayman 的股東為 Zhouqinhantang 及 Cayman 少數股東。Zhouqinhantang 為 Infinites Cayman 的唯一最大股東，而 Zhouqinhantang 由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間接共同控制。Infinites Cayman 之董事為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綱先生、陳一舟先生、邢春華女士、Wu Bin 先生、王雨雲女士、羅闐先生及魏偉先生。Zhouqinhantang 之董事為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Lonn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的唯一董事為王樂先生。Techbox Holding Limited 的唯一董事為安鳳華女士。

根據要約人的合夥協議，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 為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具有管理合夥事務的權利及權力，而劉曉珂女士為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人。

Cayman 少數股東為 Infinites Cayman 之少數投資者，而 Infinites Cayman 為多牛科技集團之控股公司。誠如上述所載，根據多牛科技集團自成立以來至二零二零年所進行的重組及股權集資活動，Cayman 少數股東已成為 Infinites Cayman 之股東。各 Cayman 少數股東連同其各自之控股股東持有 Infinites Cayman 少於 20% 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Cayman 少數股東與 Zhouqinhantang 之間概無任何有關 Infinites Cayman、Infinites B&M Technology Limited、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 或要約人股份／合夥權益之股東協議。綜上所述，要約人確認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為其最終控制人。

王樂先生為多牛科技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北京多牛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 Infinites Cayman 之董事。

安鳳華女士為中國公民及股權投資者。

劉曉珂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於中國投資機構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熟悉互聯網及消費行業，並為商業天使投資者。

根據收購守則，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及劉曉珂女士、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nfinites Cayman、Infinites Cayman之董事及由彼等各自控制之實體(包括Chen氏關聯公司及博將集團)，Cayman少數股東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有關 貴公司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其他買方之資料

買方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滔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張滔先生從事資本投資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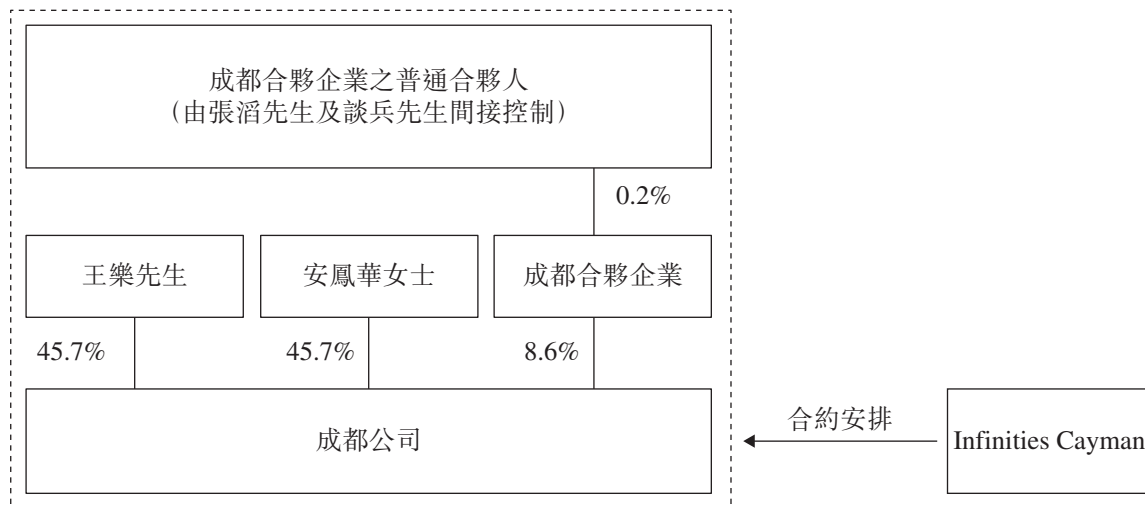
買方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談兵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談兵先生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同濟大學，擁有投資經驗。

買方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文偉先生及章倩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買方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吳文偉先生擁有物業投資經驗。

買方五及買方六為個人。買方五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重慶開放大學(前稱重慶廣播電視大學)，並擁有多年投資經驗。買方六擁有物業投資經驗。

買方二、買方三、買方四、買方五及買方六為王樂先生(即要約人之最終控制人)的長期業務相熟人士。彼等均有豐富投資經驗，並對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要約人之最終控制人所作出之投資決定充滿信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王樂先生；(b)安鳳華女士；及(c)由張滔先生及談兵先生間接控制公司(成都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所管理的合夥企業(「成都合夥企業」)均為一家中國公司(「成都公司」)的註冊權益持有人。成都公司為多牛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實際上由Infinites Cayman通過合約安排全權控制，據此，成都公司之財務業績於Infinites Cayman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以下載列成都公司的簡化結構圖。



除上述業務投資關係外，要約人與買方之間並無家族關係或股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銷售股份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考慮到要約人的背景(尤其是Infinites Technology Group在中國銷售主機遊戲硬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運營網絡遊戲社交平台的經驗，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手機遊戲業務的發展)，視乎買方(包括要約人)對 貴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改變(如有)，其不一定會對 貴公司的未來前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然而，由於尚未制定具體的未來發展計劃，吾等無法評估有關影響(如有)，因此上文所述並不構成吾等意見的基礎。

B. 買方(包括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工銀國際函件」所述，買方(包括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維持及持續。買方(包括要約人)確認，倘出現適當機會，無意於要約期內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 貴集團現有業務。買方(包括要約人)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張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買方(包括要約人)無意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 貴集團現有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並無計劃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其任何資產，亦無意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或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不論已落實與否)。此外，買方(包括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現有僱員(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載董事會之建議變動除外)，亦無意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買方(包括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經考慮(i)買方(包括要約人)擬繼續 貴公司的現有業務，導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約人民幣85,100,000元；及(ii) 貴集團目前從事的中國手機遊戲行業及數字媒體內容分銷行業的前景仍不明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披露的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

C.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工銀國際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建先生及梁俊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少萍女士及徐穎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呂建先生、蘇少萍女士、徐穎德先生、趙俊峰先生及莊文勝先生有意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要約人有意提名新董事，自不早於收購守則所允許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敲定將獲委任為新董事之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經考慮(i)買方(包括要約人)有意於股份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ii)除梁俊華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擬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敲定將獲委任為新董事之候選人，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買方(包括要約人)領導下的未來表現仍存在不確定性。

D.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工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建議」一節，AE Majoris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E Majoris Tech**」) 持有16,801,57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AE Majoris Tech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徐穎德先生(「**徐先生**」)擁有86.67%，以及由Jim Rogers先生及Paige Parker女士合共擁有13.33%。AE Majoris Tech認為且徐先生同意， 貴集團主要從事的市場主要受到短期不利因素(例如COVID-19及收緊對手機遊戲行業的監管控制(如國家新聞出版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頒佈有關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規定)的不利影響，惟從5年以上的長遠角度來看，該等不利因素預計將會消失。因此，儘管徐先生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中短期前景相對不利，而股份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但徐先生對 貴公司的長遠業務潛力仍充滿信心。AE Majoris Tech的股東(包括徐先生)已決定AE Majoris Tech的長期投資期限應超過5年。因此，徐先生有意AE Majoris Tech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並將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

吾等已考慮AE Majoris Tech及徐先生對股份要約的看法，並注意到AE Majoris Tech(徐先生持股86.67%的公司)有意不接納股份要約並非由於股份要約條款的不公平，但純粹是由於其對中國手機遊戲行業5年以上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然而，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27.6%、22.4%及50.0%，然而，(a)概不保證股價在要約期間及之後將維持在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b)除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特別高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偏低，且無法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通量，以供要約股東在不壓低股份價格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
- (ii)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於過往數年的財務表現呈下降趨勢(尤其是毛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62,300,000元減少約76.9%至二零二一財年

的約人民幣14,400,000元，及由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的盈利狀況轉變為二零二一年財年的虧損狀況(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iii) 誠如「1.貴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討論，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及

(iv) 要約價所隱含之 貴公司市銷率約為2.12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及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鑒於市況波動，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經考慮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後，由於股份的市價於整個公告後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高於要約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建議要約股東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倘要約股東認為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中國手機遊戲行業(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具吸引力且對此充滿信心，基於綜合文件所載「工銀國際函件」所詳述買方(包括要約人)的背景及未來意向，儘管買方(包括要約人)並無制定詳細業務計劃，彼等仍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吾等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股份要約提呈少於其全部股份，基於股份過往的低流動性，彼等應審慎考慮彼等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出售其於股份之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且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將於要約期內及其後維持現行水平。要約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要約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亦務請細閱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此 致

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關振義 麥少敏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股份要約接納手續

為接納任何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相關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相關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以便儘快送抵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就接納交回的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放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要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乎情況而定)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工銀國際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任何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並連同函件交回過戶登記處，當中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閣下要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在其後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表格，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的要約股份。

- (e)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訖，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 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倘該(等)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要約股份為限)；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g) 股東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就轉讓要約股份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的比率計算。相當於上述印花稅的金額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買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或 閣下就接納交回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j)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工銀國際、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2. 股份要約項下之結算

股份要約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相關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各要約股東的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的有關接納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其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要約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承兌，將不予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要求付款。

3.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修訂或延長，否則**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及本綜合文件所印備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倘股份要約獲修訂或延長，要約人將就股份要約的有關修訂或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股份要約。倘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過程中修訂股份要約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任何經修訂股份要約須自寄發經修訂股份要約文件之日起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在任何情況下，倘股份要約獲修訂，且經修訂股份要約項下提呈的代價於該日不代表股份要約(按其原有或任何先前經修訂形式)的價值減少，則該等經修訂股份要約的利益將按本通函所載方式提供予股份要約(按其原有或任何先前經修訂形式)的接納人(以下稱為「先前接納人」)。先前接納人或其代表簽立任何**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的股份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其後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的已登記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轉讓表格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5.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股份要約的結果。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股份要約中已收取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 (b) 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要約股份總數；
- (c) 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或註銷的要約股份總數；及
- (d) 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要約股份除外。

該公告將列明要約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已填妥及符合本附錄一「1. 股份要約接納手續」所載條件的有效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股份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作出。

倘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於收購期內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要約股東的人數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6. 撤回權

由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股東提交的股份要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段所載情況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公告」一節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提交相關股份要約接納的要約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該節所載的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該要約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一併送交的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

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退回予相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將按(i)接納股份要約的代價或(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稅率0.13%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惟彼等的要約股份須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相關要約股東應付的相關印花稅款項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該等要約股東的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8. 一般事項

- (a) 倘要約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以郵寄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股份要約的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授權憑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或結算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工銀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即使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股份要約的人士，亦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簽立**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同意香港法院具有獨有司法管轄權，可解決就股份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
- (e) 正式簽立**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工銀國際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

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使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多名人士向以下人士聲明及保證：
 - (i) 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工銀國際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 (ii) 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的財務顧問工銀國際)聲明及保證，倘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彼已遵守有關海外股東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彼已根據所有必要手續及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境外接納股東作出應付付款的所有規定取得所有必要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存檔，且彼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工銀國際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要約或其接納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行動，且有關接納、交回及／或註銷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於**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提述的任何股份要約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於作出有關股份要約的決定時，要約股東應倚賴彼等本人自行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評估。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工銀國際一方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東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14,914	170,179	219,194
銷售成本	(100,523)	(114,541)	(139,622)
毛利	14,391	55,638	79,5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97	4,497	2,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70)	(1,258)	(861)
行政開支	(22,216)	(18,650)	(8,067)
研發開支	(37,358)	(14,012)	(7,9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4,948)	(1,045)	706
其他開支	(10,620)	(19,406)	(9,711)
財務成本	(56)	(150)	(1,0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7	(193)	—
稅前利潤／(虧損)	(86,783)	5,421	55,075
所得稅開支	(39)	(4,398)	(13,867)
年內利潤／(虧損)	(86,822)	1,023	41,2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056)	(1,321)	37,244
非控股權益	(1,766)	2,344	3,964
	(86,822)	1,023	41,20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749)	(6,119)	41,0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983)	(8,463)	37,073
非控股權益	<u>(1,766)</u>	<u>2,344</u>	<u>3,964</u>
	<u>(87,749)</u>	<u>(6,119)</u>	<u>41,03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u>(15.6)</u>	<u>(0.3)</u>	<u>9.5</u>
攤薄(人民幣分)	<u>(15.6)</u>	<u>(0.3)</u>	<u>9.0</u>
股息	—	—	12,362
每股股息(港仙)	<u>—</u>	<u>—</u>	<u>2.52</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上述財務報表發出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2. 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所示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之評論有重大關聯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中之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第12頁至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4/202203240196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頁至13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63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頁至11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亦請參閱以下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1271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分別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III-5頁「10.重大訴訟」一段所載，除因訴訟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以下事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海莉莉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莉莉絲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向六名被告(包括北京新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家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索賠經濟損失及其他費用合共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由於索賠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能確定其最終對本集團所造成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港元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4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460,000

目前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回報、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59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5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5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5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0.76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6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每股股份1.73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50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

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徐穎德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1,570	3.08%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穎德先生（「徐先生」）持有AE Majoris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E Majoris Tech」）86.67%的權益，該公司持有16,801,57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AE Majoris Tech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AE Majoris Tech認為且徐先生同意，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市場主要受到短期不利因素（例如COVID-19及收緊對手機遊戲的監管控制（如國家新聞出版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頒佈有關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規定）的不利影響，惟從5年以上的長遠來看，該等不利因素有望消失。因此，儘管徐先生同意獨立財務顧問對本公司中短期前景相對不利的看法，但徐先生對本公司的長遠業務潛力仍充滿信心。AE Majoris Tech的股東（包括徐先生）已決定AE Majoris Tech的長期投資期限應超過5年。因此，徐先生有意AE Majoris Tech不會接納股份要約，並將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6,000,000股計算。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梁俊華先生	廣州九尊 ^{(1)及(4)}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6.02%
呂建先生	廣州九尊 ^{(2)及(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6.02%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 法團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少萍女士	廣州九尊 ^{(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86.0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俊華先生(「梁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九尊數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廣州九尊」)擁有32.26%資本注資。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建先生(「呂先生」)於珠海橫琴建明投資中心(前稱鷹潭建明投資中心)擁有100.00%資本注資，從而於珠海橫琴盈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余江縣盈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90%資本注資，進而於廣州九尊擁有26.88%資本注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軍紅女士(呂先生的配偶)於珠海橫琴建盈投資中心(前稱鷹潭建盈投資中心)擁有100%資本注資，進而於珠海橫琴盈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余江縣盈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0.10%資本注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於廣州九尊的26.88%資本注資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少萍女士(「蘇女士」)於珠海橫琴建成投資中心(前稱鷹潭建成投資中心)及珠海橫琴建禾投資中心(前稱鷹潭建和投資中心)擁有100.00%資本注資，從而分別於珠海橫琴成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余江縣成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99.90%及0.10%資本注資，進而於廣州九尊擁有26.88%資本注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廣州九尊的26.88%資本注資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彼等簽訂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上述廣州九尊合共86.02%的資本注資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其一致 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67,530,495	49.00
買方二	實益擁有人	21,839,224	4.00
買方三	實益擁有人	48,592,274	8.90
買方四	實益擁有人	23,399,169	4.29
買方五	實益擁有人	7,799,723	1.43
買方六	實益擁有人	23,399,168	4.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將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
- (ii)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 — (i)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而被推定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或(5)類而被推定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的第(2)、(3)或(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
- (v) 概無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vi)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i)董事—(a)於股份之好倉」一段所披露徐穎德先生透過AE Majoris Tech於股份之間接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持有實益權益；及
- (vii)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6. 證券買賣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 (i) 本公司並無以代價交易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i) 董事概無以代價交易要約人及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而被推定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以代價交易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或(5)類而被推定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的第(2)、(3)或(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故無該等人士以代價交易股份；及

- (iii) 概無本公司的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故無該等人士以代價交易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股份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2)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上海莉莉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莉莉絲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向被告(包括北京新連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家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經濟損失連同其他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0,200,000元。由於申索仍處於早期階段，目前未能確定對本集團造成的最終影響。上述訴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作出本綜合文件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穎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州市天河區建中路58號東誠大廈1樓B102室。
- (iv)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6樓。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阿仕特朗資本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 (vii) 本綜合文件以及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jiuzundigital.com)；及(iii)於正常辦公時間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公眾假期)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2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78頁；
- (h) 阿仕特朗資本就於本綜合文件引述其名稱發出的同意書；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 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的董事為王樂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劉曉珂女士。Infinites Cayman的董事為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綱先生、陳一舟先生、邢春華女士、Wu Bin先生、王雨雲女士、羅闐先生及魏偉先生。要約人的最終控制人為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王樂先生、安鳳華女士、劉曉珂女士、劉綱先生、陳一舟先生、邢春華女士、Wu Bin先生、王雨雲女士、羅闐先生及魏偉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92,560,0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90%。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i)由普通合夥人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由Infinites Cayman間接全資擁有)擁有約53.74%；及(ii)由有限合夥人劉曉珂女士擁有約46.26%。要約人確認，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為其最終控制人。自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合夥比例並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67,530,4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00%。

買方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唯一董事張滔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二持有21,839,2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0%。

買方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唯一董事談兵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三持有48,592,2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0%。

買方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唯一董事吳文偉先生及章倩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四持有23,399,1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

買方五為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五持有7,799,7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

買方六為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六持有23,399,1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

根據收購守則，除(i)劉曉珂女士及(ii)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外，(i)王樂先生、(ii)安鳳華女士、(iii) Infinities Cayman、(iv) Infinities Cayman的董事及其各自控制的實體(包括Chen氏關聯公司及博將集團)、(v) Cayman少數股東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有關本公司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上述實體於要約人的權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工銀國際函件」內「有關要約人及其他買方之資料」一段。除上述透過於要約人的直接／間接權益而於股份的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外，上述實體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

3. 本公司之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92,560,05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90%。請參閱「工銀國際函件」內「股份要約」一節。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或持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銷售股份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4. 有關股份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股份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b) 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股份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聯繫人(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擁有或控制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
- (e) 除貸款融資及於完成後已質押作抵押之質押股份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f) 由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人士(作為一方)與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任何其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
- (h) 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貸款融資及質押股份外，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j) 除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已向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向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k) 除買賣協議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a)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除銷售股份外,買方(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期間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一名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為Infinites Worldwide Limited, 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有限合夥人為劉曉珂女士,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1390弄6號301室。
- (c) 工銀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花園道3號工商銀行大廈37樓。
- (d) 王樂先生及安鳳華女士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寶盛東路多牛傳媒中心。

6. 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報告、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收錄其意見、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國際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7.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uzundigital.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有限合夥協議；
- (b) 工銀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23頁；
- (c) 本附錄「6.專業顧問之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 (d) 買賣協議；
- (e) 貸款融資協議；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